**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冉孟树，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冉孟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冉孟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554.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顶格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8.37元，账户余额165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孟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龚和亮，男，现年35岁，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龚和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龚和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11.3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31元，账户余额183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和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穆云昌，男，现年42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穆云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穆云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64.8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0.54元，账户余额20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李尚坤，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尚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尚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尚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尚坤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15元，账户余额69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李其国，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其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其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其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55元，账户余额153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白旭，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白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徒刑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两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4元，账户余额221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陈福寿，男，现年71岁，汉族，四川省新津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福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福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99元，账户余额8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刘本恩，男，现年75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刘本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本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7.08元，账户余额632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本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郭成华，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镇沅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郭成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成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6.47元，账户余额53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邓尚义，男，现年58岁，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尚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尚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4元，账户余额10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尚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岩三，男，现年33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365.6分；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9.74元，账户余额534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卢玉加，男，现年46岁，彝族，四川省会理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卢玉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卢玉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363.9分；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5.81元，账户余额212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玉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岩三伦（小），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伦（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伦（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31元，账户余额101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伦（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张春生，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春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春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春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66.05元，账户余额174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阿罗，男，现年6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阿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阿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153.48元，账户余额328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周奇林，男，现年41岁，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奇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奇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已履行1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24元，账户余额122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岩保，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1.34元，账户余额181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54元，账户余额90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岩旺，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28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0.9元，账户余额78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庞亚东，男，现年33岁，汉族，四川省邛崃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庞亚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庞亚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起至2029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亚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92元，账户余额242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李红荣，男，现年52岁，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红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红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红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56元，账户余额367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王永桥，男，现年37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永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永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永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8.48元，账户余额342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王祥，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1.49元，账户余额144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王理大，男，现年45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理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理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11元，账户余额49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理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岩帅坎，男，现年4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帅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帅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2031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帅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61元，账户余额219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帅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马跃，男，现年28岁，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马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32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87元，账户余额321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庞剑，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庞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庞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353.3分；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43元，账户余额162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张铁锁，男，现年42岁，汉族，陕西省彬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铁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32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铁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8.04元，账户余额189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铁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李德顺，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德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德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德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6元，账户余额200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张者，男，现年34岁，彝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30日起至2031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26元，账户余额103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李吉红，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吉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吉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36.5元，账户余额3518.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岩伙香，男，现年3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伙香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伙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7.41元，账户余额89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伙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杨香兵，男，现年43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香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香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香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03元，账户余额81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香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岩相，男，现年26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31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04元，账户余额156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岩板，男，现年30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33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34元，账户余额144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李皮龙，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皮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34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皮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917元）；期内月均消费140.7元，账户余额72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皮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曾健，男，现年36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曾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2次，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6.64元，账户余额109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查干，男，现年3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查干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查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查干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19元，账户余额721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邓红排，男，现年43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红排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红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1.01元，账户余额21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红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刘鑫，男，现年23岁，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45元，账户余额214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天华，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天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天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22元，账户余额443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杨微，男，现年27岁，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09元，账户余额125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赵明财，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明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明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明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313.4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12元，账户余额83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大岩歪，男，现年46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大岩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33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大岩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66元，账户余额36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岩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罗哥，男，现年5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9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86元，账户余额6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张飞龙，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飞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飞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19元，账户余额280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刘国军，男，现年41岁，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国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国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2031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国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8.55元，账户余额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孙以云，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孙以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孙以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31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以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18元，账户余额470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波糯三甩，男，现年59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波糯三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波糯三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2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糯三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2.97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1.2元，账户余额104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糯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岩三嫩，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1.88元，账户余额160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李扎裸，男，现年37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扎裸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减刑十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8.52元，账户余额273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张战钢，男，现年48岁，汉族，河北省新河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战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战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16元，账户余额38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战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李斌，男，现年26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107261.44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83元，账户余额146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张贤贵，男，现年46岁，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贤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6万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后续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贤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4.08元，账户余额363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任宇，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任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起至2033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任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48.98元，账户余额1222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李翔，男，现年50岁，汉族，湖北省应城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32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1.14元，账户余额7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岩依，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起至2032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0年12月超额消费22.8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5.99元，账户余额27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31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4.45元，账户余额942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岩嫩，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89.7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97元，账户余额179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龚林，男，现年5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龚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龚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40.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48元，账户余额24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马寿，男，现年30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马寿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5.69元，账户余额137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铁忠华，男，现年23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铁忠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2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铁忠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8元，账户余额391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刘关祥，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关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关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46元，账户余额115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关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岩坎尖，男，现年5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尖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63元，账户余额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冉正尧，男，现年48岁，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冉正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冉正尧 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82元，账户余额1199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正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岩嫩囡，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嫩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嫩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67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0.07元，账户余额4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陈云贵，男，现年34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云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云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73元，账户余额83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岩坎班，男，现年29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8日起至2023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48.7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75元，账户余额145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岩恩，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506.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56元，账户余额79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岩罕龙，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平均消费超额12.75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4.38元，账户余额248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龙二，男，现年46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龙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30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43元，账户余额43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91元，账户余额286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岩坎勒，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98元，账户余额239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龙吨，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龙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35元，账户余额15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易成洪，男，现年51岁，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易成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易成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384.4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3元，账户余额62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岩温遍，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2034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16元，账户余额62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彭国庆，男，现年63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国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国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国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平均消费超额0.05元，2020年9月超消费8.7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27.39元，账户余额499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优三，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优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2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优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3.27元，账户余额259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优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李娘宝，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娘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107261.44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娘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娘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02元，账户余额300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娘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杨玉有，男，现年56岁，汉族，黑龙江省林口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玉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民事赔偿20292.94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玉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30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玉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3.06元，账户余额178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钱有清，男，现年48岁，哈尼族，云南省金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钱有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钱有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133.74元，账户余额237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周鑫，男，现年26岁，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34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242.77元，账户余额154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郭金灿，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郭金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金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强奸幼女犯罪，考虑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3.79元，账户余额504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李边者，男，现年5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边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边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强奸幼女犯罪，考虑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6.46元，账户余额45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边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黄维，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34元，账户余额35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刘两发，男，现年33岁，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两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两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06.75元，账户余额248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两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吕丰磊，男，现年30岁，汉族，浙江省永康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吕丰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民事赔偿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3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吕丰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特定暴力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71.35元，账户余额18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丰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吴济雄，男，现年36岁，汉族，福建省厦门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吴济雄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济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济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2.5元，账户余额100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乔荣，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乔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乔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0.16元，账户余额202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岩应龙，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应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71元，账户余额66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邓小明，男，现年29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30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小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9.45元，账户余额271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张忠付，男，现年38岁，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忠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忠付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63.4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61元，账户余额245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阿力次呷，男，现年36岁，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阿力次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力次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20.7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27元，账户余额211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次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朱瑞海，男，现年47岁，汉族，广西平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瑞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3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瑞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97元，账户余额64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瑞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邹学贵，男，现年26岁，黎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邹学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学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1.03元，账户余额310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张陈，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3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9.63元，账户余额37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岩依赛，男，现年4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9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800元）；期内月均消费51.53元，账户余额53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赫应平，男，现年42岁，汉族，陕西省宝鸡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赫应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32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赫应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31元，账户余额55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赫应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岩罕拉，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27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324.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02元，账户余额115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杨永昌，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永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永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372.9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6.18元，账户余额13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陆少明，男，现年49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陆少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2029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陆少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6.08元，账户余额125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张小军，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小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27元，账户余额195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李位海，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位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位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位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4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位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58元，账户余额377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位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陈勒牛，男，现年39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勒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勒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38元，账户余额20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勒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华东平，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华东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32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华东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31元，账户余额54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岩坎甩，男，现年3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甩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起至2023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15元，账户余额16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背笔，男，现年2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背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背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背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537.6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9.74元，账户余额470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背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李小发，男，现年24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小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2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63元，账户余额18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金国华，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金国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金国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89元，账户余额393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孔智强，男，现年40岁，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孔智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智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55元，账户余额149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李建华，男，现年45岁，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建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4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建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5.66元，账户余额112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杨旭东，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旭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旭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旭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62.79元，账户余额788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9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岩章，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33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42元，账户余额113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张明文，男，现年40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明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明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3.02元，账户余额53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李改生，男，现年26岁，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改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改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83元，账户余额113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改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杨岸清，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岸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岸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后续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45元，账户余额351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何迟伟，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迟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后续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迟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8.76元，账户余额52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张松，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后续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62元，账户余额242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啊西，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啊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31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啊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1.08元，账户余额107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李健，男，现年36岁，瑶族，云南省河口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590.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3.02元，账户余额345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向玉松，男，现年62岁，土家族，湖南省溆浦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向玉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玉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95.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9.21元，账户余额145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宋勇，男，现年32年，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宋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32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5.66元，账户余额188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王扎扭里，男，现年35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扎扭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扎扭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16.7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04元，账户余额448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扎扭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涂正年，男，现年54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涂正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4日起至2032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涂正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21元，账户余额36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正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岩叫岗，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叫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9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减刑周期内2020年9月前平均消费超额10.4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9.69元，账户余额13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郭远卫，男，现年28岁，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郭远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7日起至2031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远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9元，账户余额41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远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施方，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施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3日起至2023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施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306.8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2020年9月前平均消费超额24.63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74.15元，账户余额338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余则，男，现年4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余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4日起至2024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96元，账户余额259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梁瑜，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梁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3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2020年10月超额消费45.4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9.59元，账户余额243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周云飞，男，现年35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云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云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万元）；减刑周期内2020年9月超额消费3.1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9.72元，账户余额75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岩罕，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2020年9月超额消费24.2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7.63元，账户余额151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李佳兴，男，现年53岁，汉族，广东省徐闻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佳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佳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580.9分；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3700元）；减刑周期内2020年10月超额消费67.1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6.58元，账户余额160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杞发德，男，现年27岁，彝族，云南省景谷县人。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杞发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杞发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2020年9月前月均消费超额48.8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3.12元，账户余额143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发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岩宰胆，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宰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宰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37元，账户余额13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张海林，男，现年27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海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海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49元，账户余额55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李者保，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者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107261.44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者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者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07元，账户余额295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者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陈道明，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道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陈道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道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5.02元，账户余额303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说车，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说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说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说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4.64元，账户余额201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说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杨祖涛，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祖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祖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祖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减刑周期内2020年10月超额消费20.2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3.08元，账户余额10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罕自荣，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罕自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追缴人民币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罕自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强奸罪犯，考虑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78.22元，账户余额26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王顺，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457分；该犯系强奸幼女犯罪，考虑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6.33元，账户余额9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岩三甩，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岩三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强奸幼女犯罪，考虑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81.8元，账户余额647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李发昌，男，现年5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发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发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发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有犯罪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84.12元，账户余额105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曾凡团，男，现年53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曾凡团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凡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凡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93元，账户余额469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凡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林福水，男，现年43岁，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林福水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福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福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2020年11月超额消费1.1元，2020年12月超额消费30.4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46.3元，账户余额107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福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岩罕应，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51元，账户余额167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岩罕尖，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9.61元，账户余额11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李维，男，现年40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1.87元，账户余额255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查大，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查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查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02元，账户余额118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丁俊，男，现年37岁，白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丁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34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丁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0.53元，账户余额14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钟进明，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钟进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进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21元，账户余额150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17元，账户余额348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岩依胆，男，现年3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92元，账户余额123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岩应，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304.6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3元，账户余额136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陈官兵，男，现年51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官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官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42元，账户余额219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4.34元，账户余额43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岩苏包，男，现年39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苏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苏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苏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72元，账户余额5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苏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苗棵，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苗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苗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21.46元，账户余额292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吴秀强，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吴秀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秀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2.3元，账户余额124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李日者，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日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7261.44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日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日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92元，账户余额162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日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1号

罪犯何可，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2020年9月之前平均消费超额7.93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80.6元，账户余额748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覃康华，男，现年30岁，汉族，广西柳城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覃康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覃康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覃康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8.51元，账户余额3098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管语海，男，现年25岁，汉族，湖北省黄冈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管语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34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管语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27元，账户余额141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语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邓龙培，男，现年33岁，汉族，广东省博罗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龙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2034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龙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53元，账户余额2288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龙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岩应香，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应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8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13元，账户余额719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6号

罪犯王登科，男，现年32岁，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登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登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5.88元，账户余额355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登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黄斌，男，现年42岁，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31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减刑周期内2020年9月之前平均消费超额83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25.63元，账户余额136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岩三叫，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31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7.32元，账户余额2496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嘎三，男，现年3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嘎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32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嘎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94元，账户余额633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杨帆，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9.19元，账户余额449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顾五，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顾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29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顾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3.4元，账户余额477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崔康乐，男，现年24岁，汉族，河南省沈丘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崔康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康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32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崔康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5.02元，账户余额675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康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孔志明，男，现年52岁，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孔志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志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93元，账户余额10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当戈，男，现年31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当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1640元。宣判后，被告人当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当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16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当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93元，账户余额224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当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余德会，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余德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德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德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01元，账户余额281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岩温留，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减刑周期内2020年9月之前平均消费超额11.36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3.17元，账户余额169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白玉万，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白玉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玉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玉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4元，账户余额183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玉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岩应叫，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29元，账户余额605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6.75元，账户余额181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张闪八，男，现年36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闪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4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闪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3.41元，账户余额245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闪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作余，男，现年4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作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作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作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42元，账户余额282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作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岩往，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8.79元，账户余额272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杨军，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被告人杨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为有期后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86元，账户余额263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田军营，男，现年27岁，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田军营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军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9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军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特定暴力犯；减刑周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78.04元，账户余额4087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军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林书襄，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林书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书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62元，账户余额254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书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俄罗次呷，男，现年38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俄罗次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2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俄罗次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余分549.1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37元，账户余额285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罗次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岩三丙，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丙犯抢夺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15.56元，账户余额68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9月02日